

# 財團法人中技社 2016 年度 「境外生研究獎學金」申請須知

## 一、前言

中技社成立於 1959 年，以「引進科技新知，培育科技人才，協助國內外經濟建設及增進我國生產事業之生產能力為目的」為創設宗旨。於 1962 年設置「工程教育研究基金」，以頒發獎學金給予優秀之大學生及研究生，至今受獎者近 3,600 人。為獎勵在台進修碩、博士學位之優秀研究生，自 2014 年起設置「境外生研究獎學金」，並自本年度起對於申請者若有需要經濟上之協助者，則可附帶申請「生活助學金」。

## 二、獎學金活動內容

### 1.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15-25 名；每名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### 2. 申請資格

(1) 在台修讀與環保、能源、材料、化學、電機及資訊等相關之理、工、及電資領域碩、博士學位之境外優秀在學學生。

(2) 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；採用級等之學校，申請者需提出該校之分數與級等對照表，以供評核。

### 3. 申請對象

(1) 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交通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等 8 校 90 系所，在台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之境外優秀在學學生。

(2) 每系所限推薦一位參與甄選。

### 4. 附加申請生活助學金

(1) 申請境外生研究獎學金之學生，若經濟上確有困難需資助者，得附帶申請生活助學金，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，其名額是有限的。

(2) 本項生活助學金必需附加於境外生研究獎學金申請，不得單獨申請。

### 三、申請作業

1.中技社將於 2016 年 6 月上旬發函至接受申請之各校。

2.申請方式：

(1)申請資料：一律經由各系、所推薦申請，並統一由學校彙整申請者資料及其電子檔資料各一份函送本社。

(2)不受理個人直接向本社申請。

3.申請所需提送文件

#### ■境外生研究獎學金

##### A.基本資料

a.系所推薦表、申請表

b.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及護照(有照片頁)影印本各乙份

c.歷學年各學期成績單正本(中文或英文均可)

d.自傳

e.教授推薦函(至少一封)

##### B.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

##### C.績優事蹟條列說明

a.參與專案、計畫等

b.期刊論文發表等

c.證照、獎狀、專利等

##### D.其它具有彰顯研究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。

E.附加申請生活助學金者，需由指導教授提出一封推薦函，內容載明學生之研究績效、未來發展潛力、及經濟需求等。(詳申請書表格)

註：申請書請逕至中技社 105 年度「獎學金」→「徵選(資料下載專區)」下之「相關申請表格」下載。(網址：[www.ctci.org.tw](http://www.ctci.org.tw))

4.申請期限、申請資料送件作業

(1)申請期間：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。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2)送件地址：台北市 106 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8 樓向玉琴小姐收；聯絡電話：(02)2704-9805 分機 62；Email:zin@email.ctci.org.tw。

5.其它注意事項：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均不退回。

#### 四、審查作業

##### 1. 成立評審委員會

由本社聘請產、學、研界之賢達及本社具環工及化工相關背景之主管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2. 評審方式：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二階段進行。

##### 3. 評審原則

(1) 獎學金評審重點：「研究績效」及「未來發展潛力與貢獻」。

(2) 評審項目：

##### ■ 境外生研究獎學金

(1) 學業成績

(2) 研究論文主題

A. 研究計畫的可行性(組織架構、研究方法嚴謹性及參考文獻之周延性)

B. 研究計畫的前瞻性:對未來之科技發展與應用具有重大之潛在效益

C. 初步研究的成果(含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發表)

D. 對學術與科技之潛在貢獻

(3) 優異表現

A. 參與專案計畫

B. 國內外競賽成績表現

C. 其它具有彰顯研究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

##### ■ 附加生活助學金

(1) 完成學業之經濟支助必要性

(4) 評審項目可能視情況修正而不通知申請者。

#### 五、頒獎作業

1. 預定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。

2. 典禮以專題演講及座談會方式舉行兼具頒獎及交流功能，除邀請貴賓致詞外，亦將邀請知名人士進行專題演講，與得獎者分享新知或職涯發展經驗，隨後由選擇指定之得獎者發表感言。

3. 由得獎者提供相關論文研究海報於典禮會場展示。

4. 得獎者需提供約 150 字的感言，以供編入「2016 獎學金得獎人簡冊」。

5. 得獎者之研究內容將刊登於本社網站及「中技社通訊」。

六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。